

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申請表

提請考試科目：選考科目（論文審核）

研究生姓名		學號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指導教授					
擬提論文題目					
請勾選考試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科目、一般科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科目、入學後已發表論文二篇				
專業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於 學年度第 學期通過考試，考試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		
擬申請審核論文	論文名稱	發表刊物或學術研討會	卷/期	年/月	

*博士班研究生修獲 24 學分及第二外國語文課程欲參加資格考試者，於每年 10 月 11 日、3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。

*「入學後已發表論文二篇」係指：在有外審制度之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，須附審查意見書，並經本系博碩士班課程暨試務委員會審查通過。論文限單一作者，如 2 人以上掛名，不予受理。

*請檢附審查意見書、論文乙式 5 份。

謹 呈

博碩士班課程暨試務委員會 通過 不通過

(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博碩士班課程暨試務委員會核定。)

系主任

申請人：

年 月 日

博士班資格考試注意事項：

- 1、博士班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。
- 2、博士班資格考試分為必考科目及選考科目；必考科目以「專業科目」為限；選考科目可選考「一般科目」或憑「入學後已發表論文二篇」取代。
- 3、專業科目之參考書目於每年12月2日、5月30日前提出申請提交博碩士班委員會核定。
- 4、專業科目及一般科目之類別、書目請避免重覆。
- 5、博士班研究生修獲24學分及第二外國語文課程欲參加資格考試者，應於每年10月11日、3月10日前提出申請（以「入學後已發表二篇論文」取代者，亦同時繳交論文二篇，俾提交博碩士班委員會審議），專業科目及一般科目考試日期由系排定後另行公佈（考試時間約在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）。
- 6、資格考試筆試每科考試時間四小時。（不得延長考試時間）
- 7、資格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二次為限。